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64.87元/股调整为64.57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归属11.2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8)。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1.22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50万股,约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310.838万股的0.94%。其中首次授予41.94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9%;预留8.06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5%。

(3)授予价格:64.57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4.5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17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0-2022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8年营业收入值或毛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2018年度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或各考核年度的毛利润累计值定比2018年度毛利润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或毛利润累计值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年度累计毛利增长率(B)	
			目标值(Am)或(Bm)	触发值(An)或(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2020年营业收入值或毛利润值	40%	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2020年和2021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或毛利润累计值	210%	17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或毛利润累计值	410%	35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年度累计毛利润增长率(B)	B≥Bm	100%
	Bn≤B<Bm	80%
	B<Bn	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0;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80%。	

注:上述"营业收入"、"毛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8年营业收入值或毛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2018年度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或各考核年度的毛利润累计值定比2018年度毛利润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X值确定规则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考核目标具体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或毛利润累计值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年度累计毛利增长率(B)	
			目标值(Am)或(Bm)	触发值(An)或(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2020年和2021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或毛利润累计值	210%	175%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或毛利润累计值	410%	350%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A)	良(B)	合格(C)	不合格(D)
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3日至2020年4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8)。

(3)2020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0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5)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0.84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3月30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8.0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6月12日	64.57元/股	40.84万股	114人	8.06万股
2021年3月30日	64.57元/股	8.02万股	21人	0.04万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1.22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6月12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0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4名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仍在职的105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0年。 以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值或毛利润值为业绩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值或毛利润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为40%,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为25%。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2132号):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2,379,914.28元,较2018年度增长70.42%;毛利润219,770,195.34元,较2018年度增长73.52%。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达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A) 良(B) 合格(C) 不合格(D) 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的105名激励对象中:37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良(B)"或"合格(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或80%;68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归属11.2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2万股,归属期限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0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6月12日。

(二)归属数量:11.22万股。

(三)归属人数:105人。

(四)授予价格:64.57元/股(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64.87元/股调整为64.57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杨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0	2.7414	29.73%
2	Yuchun Wang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40		
3	荆建芬	核心技术人员	1.20		
4	彭洪修	核心技术人员	1.20		
5	王徐承	核心技术人员	1.20		
6	Shoutian Li	核心技术人员	0.82		
小计			9.22	2.7414	29.7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24人)			14.44	4.1706	28.88%
资深技术人员(42人)			9.12	2.658	29.14%
资深业务人员(33人)			5.76	1.65	28.65%
总计(105人)			38.54	11.22	29.11%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105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1.22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无董事参与)在归属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本次实施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部分归属的归属期及条件成就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6月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Shumin Wang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2021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64.87元/股调整为64.5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30万股;由于37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良(B)"或"合格(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或8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342万股;截至2021年6月15日,《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0.04万股尚未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该部分0.04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82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1.22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3日至2020年4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8)。

3、2020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0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5、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1)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65.25元/股调整为64.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2021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64.87元/股-0.3元/股=64.57元/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由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30万股;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由于37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良(B)"或者"合格(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或8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342万股;

3、根据《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截至2021年6月15日,《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0.04万股尚未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该部分0.04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82万股。

三、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64.87元/股调整为64.57元/股。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64.87元/股调整为64.57元/股。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据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9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5月24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6月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买入数量	卖出数量
1	吴建飞	2020.11.24-2020.12.17	8,000	8,000

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知悉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0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皋北工业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749,3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鲁建国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王佳芬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董望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季宝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890,802	99.3172	858,587	0.68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890,802	99.3172	858,587	0.68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890,802	99.3172	858,587	0.682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476,492	99.8880	140,597	0.112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476,492	99.8880	140,597	0.112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477,992	99.8892	139,097	0.11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5,066,202	85.5085	858,587	14.4915	0	0.0000
2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5,066,202	85.5085	858,587	14.4915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	5,066,202	85.5085	858,587	14.4915	0	0.0000
4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5,784,192	97.6269	140,597	2.3731	0	0.0000
5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提案》	5,784,192	97.6269	140,597	2.3731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	5,785,692	97.6522	139,097	2.347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1-6项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项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1-3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1-6项议案所涉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婕、汪子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长呼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高天乐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2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142.00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人民币3,820.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67,321.25万元已于2020年8月4日全部到账,本次各项发行费用合计5,106.70万元。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外,需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1,285.9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6,035.3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51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	67,321.25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	2,894.50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778.00
置换预先投入支付的发行费用	484.06
部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5,000.00
发行费用	764.15
手续费	0.34
加: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158.41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558.61
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24,520.87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7.7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将对应的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实际业务发展和营运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六、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3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李春红、张瑾

电话:010-83606086

传真:010-83606009

邮箱:ir@bj-tct.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赵亮、陈强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68

电子邮箱:lvshufeng@csc.com.cn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近日迁入新址办公。自公告之日起,公司办公地址由"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海鹰路6号院北京总部国际2、3号楼(园区)"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樊羊路与南四环西路交叉路口东侧往南约150米,交控大厦"。

因租赁的新办公地址为新建楼宇,该地段门牌号楼名尚在进行中,故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需待新办公地址核名完成后进行。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投资者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以上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具体信息如下:

1、投资者热线:010-83606086

2、传真号码:010-83606009

3、投资者邮箱:ir@bj-tct.com

4、公司网址:www.bj-tct.com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